

附件 7

政府采购行政裁决答复通知书

(被申请人/相关供应商名称):

本机关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受理(申请人名称)对“(项目名)(项目编号)”的行政裁决申请。被申请人为_____, 相关供应商为_____ (如有)。

一、根据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, 现将申请书副本转去, 请你公司/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就申请事项和有关情况向本机关提交书面说明, 并提供相关的证据、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。

二、你公司/单位有对申请事项作出说明的权利和义务。未按照本通知要求提交相关证据、依据和其他相关材料的, 或者逾期不作答复的, 视同放弃说明权利, 依法承担不利后果。

附件: 行政裁决申请书副本

×××财政局

____年____月____日